



中旌认证（上海）有限公司
Zhongjing certification (Shanghai) Co., Ltd

认 证 合 同

合同编号：

甲方（申请方）：

乙方（认证方）：中旌认证（上海）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上海市

签订日期：

合同份数：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认证机构管理办法》、《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和国际认证认可规则的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与有关规定要求，合同双方就本认证合同的认证项目沟通协调并商定一致，商定由乙方为甲方提供认证服务，并就认证服务的具体项目确认一致，双方签定本合同并严格履行。

1 目的

乙方根据甲方的申请，通过管理体系审核证明甲方的管理体系是否符合如下选定的认证标准要求；乙方以认证决定是否给予甲方认证通过审核认证评定以及符合认证注册条件。

2 认证类型、标准、认证范围、规模、服务、场所范围

2.1 认证类型：☐初次认证； ☐监督审核； ☐再认证； ☐其他：

有效认证的基本程序为：申请材料评审、体系文件审查、现场审查、评定通过认证批准注册，颁发体系认证证书、监督审核认证、再认证。

2.2 认证服务项目

- | | |
|---|--|
| ☐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 | ☐ GB/T 27925 商业企业品牌评价与企业文化建设指南 |
| ☐ GB/T50430 建筑施工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 ☐ GB/T 23794 企业信用评价指标 |
| ☐ ISO13485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 | ☐ GB/T33635 制造企业绿色供应链管理导则 |
| ☐ GJB 9001C 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 | ☐ ISO37301 合规管理体系 |
| ☐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 | ☐ ISO31000 风险管理体系 |
| ☐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 ☐ GB/T 27922 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 |
| ☐ SA8000 企业社会责任管理体系 | ☐ ZJC/T1001 商品服务体系完善程度认证评价规范 |
| ☐ GB/T39604-2020 社会责任管理体系 | ☐ GB/T20647.9 社会服务指南第九部分：物业服务 |
| ☐ QC080000 有害物质过程管理体系 | ☐ GA/T 594 保安服务操作规程与质量控制 |
| ☐ GB/T 31950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 | ☐ GB/T19095 生活垃圾分类标志 |
| ☐ ISO22301 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 | ☐ SB/T10596 清洁行业企业资质评价体系 |
| ☐ 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 | ☐ GB/T 37652 家具售后服务 |
| ☐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 | ☐ CTS ZJC/T1002 家具定制服务 |
| ☐ ISO27017 云服务信息管理体系 | ☐ ISO 20700 管理咨询服务指南 |
| ☐ ISO27018 公有云个人信息安全管理体系 | ☐ RB/T 302 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认证要求 |
| ☐ ISO27701 隐私信息管理体系 | ☐ DB3308/T 069-2020 绿色企业评价规范、Q/CTS ZJC/T 1007-2023 绿色企业认证技术规范 |
| ☐ ISO14064-1 碳盘查 | ☐ GB/T36132 绿色工厂评价 |
| ☐ ISO14067 产品碳足迹 | ☐ GB/T32161 绿色设计产品评价 |
| ☐ ISO14068 碳中和 | |
| ☐ HSE 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 |

☐ 其它：_____标准对甲方建立的管理体系或申请认证的产品/服务进行审核、检查或审查。

2.3 认证审核范围及人数规模（认证范围依据认证申报表相关信息以及描述清晰规范，符合认证相关规定及法律法规要求）

申请方当前实际总人数（按认证范围所界定的人数）为：

申请售后等体系认证，则涉及的相关体系人数 为：

产品/服务的认证范围：

不适用条款： Q 不适用条款： 服务体系删减条款： 其他（ 体系）删减条款：

经营地址：

所覆盖的分公司/分厂/固定场所共_____处，其中不在同一地点的现场有_____处。

甲方正在实施的全部临时现场（指正在施工建设或勘测、设计、监理、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安装等多现场单位）共_____处，请甲方附上多现场清单或在建项目清单，如有虚假，责任由甲方承担。

注：上述人数、范围可能在正式审核前或审核现场评定过程中还会发生变更，最终人数及证书范围以认证评价及决定确认的为准。

3 审核时间

3.1 双方约定正式审核的日期时间以双方确定的审核计划为准。若需实施两阶段审核，一、二阶段的审核时间应有适当的间隔，以确保甲方有足够时间在第二阶段审核前对第一阶段的发现问题进行整改，如果一阶段审核所发现的问题没有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并验证有效，将导致双方确定的第二阶段审核计划不能按期实施。

3.2 监督审核次数及时间安排

3.2.1 初次认证或再认证获证至证书三年到期内，选择实施☐二次/☐三次监督审核。但甲方的产品或服务或管理体系运行出现大波动异常情况时，乙方可根据认证规则适时增加对甲方的监督审核频次。

3.2.2 二次监督审核：初次认证二阶段审核（正式审核）末次会议后 12 个月内实施第一次监督审核，初次认证二阶段审核（正式审核）末次会议后 24 个月内实施第二次监督审核；

3.2.3 三次监督审核：初次认证二阶段审核（正式审核）末次会议后 10 个月内实施第一次监督审核，初次认证二阶段审核（正式审核）末次会议后 20 个月内实施第二次监督审核，初次认证二阶段审核（正式审核）末次会议后 30 个月内实施第三次监督审核；

3.2.4 如甲方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期接受乙方的监督审核，可由甲方提出延期申请，经乙方同意后可适当延期，延期监督的最长期限为 3 个月，且不能超过一个日历年，保证每个日历年都有被监督审核；

3.2.5 甲方应确保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至少被乙方完成两次监督审核。如甲方未按规定时限接受乙方对其实施的监督审核，乙方须暂停直至撤销甲方认证资格和认证证书。在甲方获得的认证证书的有效期内只允许被暂停一次。乙方须按照认证认可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将甲方的暂停和撤销信息上报相关认证监管机构并向社会公示。

3.3 再认证审核次数及时间安排

3.3.1 初次认证或再认证获证至证书三年到期内，实施一次再认证审核，再认证审核安排在初次认证二阶段审核（正式审核）末次会议后第 33-36 个月间进行；

3.3.2 如因甲方原因导致未能按照以上周期接受乙方安排的再认证审核，乙方将按照认证认可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暂停直至撤销甲方的认证资格和认证证书，并将甲方的暂停和撤销信息上报相关认证监管机构并向社会公示。

4 认证费用：

4.1 费用明细（初次认证费/监督审核费/再认证费与企业人数规模同步）

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项目	金额（人民币）	说明
初次认证费	小写¥ 元整； 大写： 元整	初次审核、注册、发证
监督审核费	小写¥ 元整/次； 大写： 元整/次	本合同 3.2 规定的 监督审核；
再认证费	小写¥ 元整； 大写： 元整	本合同 3.3 规定的 再认证审核
其他管理体系：		
初次认证费	小写¥ 元整； 大写： 元整	初次审核、注册、发证
监督审核费	小写¥ 元整； 大写： 元整	本合同 3.2 规定的 监督审核
再认证费	小写¥ 元整； 大写： 元整	本合同 3.3 规定的 再认证审核

4.2 以上认证费用基于当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选定的认证标准、填写的认证审核范围及人数规模等综合评价确定，如果前述信息发生变更导致认证费用变更，需要重新签定《补充合同》进行约定。

4.3 本认证机构不从事任何形式的相关体系的认证咨询辅导培训服务，以上费用仅为国家认证相关条例及认证机构管理办法规定的认证费用，不涉及任何形式的相关体系的认证咨询辅导培训服务。

4.4 收款方信息：

认证机构收款方：中旌认证(上海)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奉贤支行	账号：98740078801800002347

4.5 初次认证费在本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需付清款项，如款项未及时到账，乙方有权利取消已经安排的审核计划。

4.6 监督审核费与再认证费，甲方在收到乙方的《监督/再认证确认单》后无变更或变更不影响费用到期情况下 5 个工作日内安排付款，最晚到账时间不得晚于本合同第 3 章规定的审核时间前 20 个自然日，如款项未及时到账，乙方默认甲方主动放弃了证书的有效性，乙方将按照认证认可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暂停直至撤销甲方的认证资格和认证证书，并将甲方的暂停和撤销信息上报相关认证监管机构并向社会公示。

4.7 乙方派出审核人员到达甲方场所进行审核期间，所发生的交通食宿等差旅费用按实际支出由甲方承担。

4.8 在证书撤销或失效状态下根据认证规则将无法转出原有证书，此时如需恢复证书状态，需重新签定初次认证合同，并另需缴纳每体系人民币壹仟元的申请恢复金。

5 双方的责任和权利

本合同未特殊约定的，甲乙双方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认证机构管理办法》、《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和国际认证认可规则及国家有关认证认可行政规章制度的规定。

5.1 甲方的权利、义务和承诺

5.1.1 甲方的权利

- 1) 有权宣传获得认证资格的事实。
- 2) 享有由于获得认证资格以及使用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取得的经济利益。
- 3) 甲方对乙方关于认证的暂停和撤销决定有权提出申诉，有权对不规范的认证行为提出投诉。
- 4) 甲方有权提出认证注销申请。

5.1.2 甲方的义务

- 1) **甲方应及时准确的向乙方**提供认证申请资料，实事求是填写《认证申请书》。若甲方延迟缴纳款项、递交材料等，由此延迟造成的不利后果由甲方承担。
- 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管理手册及其它认证所需要的文件，提供至少三个月体系运行的全部文件和资料证据，证据应该是真实的。
- 3) **甲方需**为现场审核组提供必要的交通、食宿、通讯、审核期间办公场所及其它必要的工作条件。
- 4) 甲方有义务遵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协助认证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对认证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如实提供相关材料 and 信息。由国家认监委及地方认证监管部门、认可机构和认证机构（乙方）组织的各类见证审核、稽查及抽查，甲方应予以全面配合。
- 5) 甲方在获得认证后，应遵守乙方制定的认证规则文件，正确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有关信息。不得擅自利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或服务通过认证。
- 6) **甲方在证书有效期内应按期向乙方**交纳本合同确定的费用，并**接受乙方安排的监督审核、再认证审核、各种特殊审核、认证有效性稽查/抽查**，以保证证书有效性。
- 7) 甲方有义务遵守为符合标准要求所承诺的合规性义务及法律法规，并定期评价，保留记录。
- 8) 当甲方的产品在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中被查出不合格时，甲方应自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出通报起 30 日内，向乙方通报该信息，并接受乙方实施的监督审核。
- 9) 认证资格被撤销后，立即停止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并向乙方退还认证证书。
- 10) 对乙方提前较短时间通知或不通知的审核，甲方应积极配合。

5.1.3 甲方的承诺

- 1) 甲方承诺获得认证后持续有效运行管理体系（包括质量管理体系等企业所获得的各类体系认证）。
- 2) 甲方承诺遵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协助认证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如实提供相关材料 and 信息。
- 3) 甲方承诺获得认证后发生以下情况时，应**立即**向乙方通报：

- ① 客户及相关方有重大投诉;
 - ② 生产/销售的产品、提供的服务、环境或职业健康安全发生被监管部门介入的严重事件或违法情况时;
 - ③ 发生产品或服务的质量安全事故或是发生产品有害物质特性事故;
 - ④ 情况发生变更, 包括: 法律地位、生产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变更; 取得的行政许可资格、强制性认证或其他资质证书变更; 组织和管理层(如关键的管理、决策或技术人员)变更; 生产经营或服务的联系地址和场所变更; 管理体系覆盖的运作范围变更; 管理体系和过程的重大变更等;
 - ⑤ 被有关执法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的;
 - ⑥ 被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发现体系运行存在问题的;
 - ⑦ 持有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过期失效, 重新提交的申请已被受理但尚未换证的;
 - ⑧ 发生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 ⑨ 出现影响质量管理体系运行的其他重要情况。
- 4) 甲方承诺获得认证后正确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有关信息, 不利用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或服务通过认证。
- 5) 出现认证方案规定的重大问题, 甲方应于 24 小时内通知乙方, 在证书被撤销后 24 小时内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并向乙方退还认证证书(包括副本), 同时停止有关认证内容的广告和宣传。
- 6) 甲方**申请**注销认证证书时, 应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 同时将证书**原件**交还乙方, 办理注销手续。
- ## 5.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 5.2.1 乙方的权利
- 1) 通过审核证明**甲方**不满足认证要求的, 乙方有权不颁发认证证书、不允许甲方使用中旌认证标志, 但应收取已经发生的认证活动费用。
 - 2) 甲方在申请过程中因自身原因要求转换机构或者不再审核, 需提前告知乙方; 因是甲方违约故甲方向乙方已支付的服务费用不予返还。
 - 3) 在证书有效期内, 乙方有权按规定实施例行性监督审核、**再认证审核**、特殊审核及认证有效性稽查/抽查, 当甲方管理体系持续地或严重地不满足认证要求(包括对管理体系有效性的要求), 或发生影响产品质量/环境绩效/职业健康安全绩效等的重大事故或严重违法(行为), 乙方有权对甲方立即实施一次特殊审核。或一旦证明甲方体系严重地不满足管理体系要求或甲方主动请求暂停或撤销/注销, 乙方有权立即暂停、撤销/注销甲方的认证资格并要求甲方停止使用并退还相关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 4) 甲方获准中旌认证后, 如不按时支付监督审核费及审核人员的差旅费用, 乙方有权暂停、撤销甲方的认证资格并要求甲方停止使用并退还相关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 5) 有权公布甲方的获准、暂停、注销和撤销认证状态。
 - 6) 依据法律要求或认可机构合同要求, 向监管部门或认可机构提供甲方信息。

7) 为验证甲方体系运行的有效性、调查甲方被其相关方投诉或被媒体曝光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况、对甲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甲方被暂停后的体系保持情况进行追踪, 等等, 乙方有权提前较短时间通知或不通知甲方对其进行审核。此时:

- a: 乙方说明并使甲方提前了解将在何种条件下进行此类审核;
- b: 由于甲方缺乏对审核组成员的任命表示反对的机会, 乙方在指派审核组时给予更多的关注。

5.2.2 乙方的义务

- 1) 根据认证方案, 在委托的认证范围内, 公正、客观、科学地开展认证活动。
- 2) 派遣适宜的审核人员, 并征得甲方同意。
- 3) 通过乙方现场审核, 审定部认证评审, 确认甲方符合认证认可法规、认证标准、适用法律法规及乙方制定的认证规则文件等要求后, 向甲方提供中旌的认证证书并告知其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规则《KF-04 证书和标志使用规定》或可在乙方官网 www.zjcert.com.cn 上《公开文件》中获得使用指南。
- 4) 认证要求发生更改时, 书面通知甲方。
- 5) 做出暂停、撤销认证证书的决定时, 必须书面通知甲方, 说明理由。
- 6) 甲方获得认证证书后, 乙方受理第三方对甲方有关投诉, 须通报甲方, 与甲方协商解决, 确属甲方责任的, 由甲方负责解决。

6 其他约定

- 6.1 因甲方未将联系人员及方式等信息的变动告知乙方, 导致乙方无法与甲方取得有效联系时乙方免责。
- 6.2 合同的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 应及时通知对方,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延期履行合同、修改合同中非违约责任的条款或终止合同。如不能协商一致的, 甲方向乙方已支付的服务费用不予返还。
- 6.3 如乙方的资格状态因国家相关要求变动, 造成甲方的证书状态变更, 属非人为因素造成, 乙方免责。
- 6.4 如乙方应客观原因 (如审核员专业不全等) 而造成无法监督或再认证等活动, 应提前告知甲方; 经协商后还是无法完成任务的, 应终止合同, 并同意甲方转机构。
- 6.5 认证证书撤销后甲方必须于撤销之日起 30 日内将原证书退回乙方, 否则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甲方承担。
- 6.6 甲方在认证资格被暂停期间、撤销或注销后违反合同规定继续使用认证证书或宣传认证注册资格的, 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 应当承担支付乙方贰万元人民币的补偿金。
- 6.7 因甲方违反本合同和认证认可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连带乙方受到国家/地方认证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甲方补偿乙方因处罚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 6.8 因甲方未能履行或违反本合同的规定, 给乙方造成损失的, 甲方赔偿乙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

7 保密条款

合同双方应切实履行保密义务，除法律法规要求外，未经对方书面许可，双方均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合同内容、与合同有关的费用、因签署本合同而获悉的对方的专有信息及其他保密信息以任何方式泄露给第三方。

8 风险

8.1 甲方建立的管理体系如达不到或不能持续满足标准要求；产品/服务发生重大质量责任事故；产品/服务实现过程中或有害物质过程管理不能符合或持续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在国家认证认可行政监管机关、认可机构的监督抽查中不能满足要求时，甲方将承担不能获得认证资格、被暂停或撤销认证资格的风险。

8.2 甲方在合同期内隐瞒重要信息、提供虚假信息将承担不能取得认证证书及被撤销认证资格的风险，并同时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风险。

8.3 对认证过程中或监督审核中**甲方因乙方责任造成的任何损失**，其索赔的赔偿费将不得超过甲方的认证审核费或本次监督审核费。除此以外，乙方将不再承担随后的任何损失赔偿。

9 合同生效、失效与截止期限

9.1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代表本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后即时生效，其他未尽事宜及所涉及的变更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签定《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以及相应的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2 本合同至监督审核或再认证无法履行（证书撤销或失效）为截止期限。

9.3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如双方和解或调解不成，双方约定向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4 合同生效后，如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将向违约方追偿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等等，以上所有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此页无正文：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甲方（申请方）（盖公章或合同章）	乙方（盖公章或合同章）
地址：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仁齐路 159 号 1 幢 2202 室
电话：	电话：021-60882575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奉贤支行
账号：	账号：98740078801800002347